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27 号

致：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现场出席且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丽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3,3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最终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各项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如下：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3,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见证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杨 超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月 日